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文件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條款的解釋載列於「技術詞彙」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編纂]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ffluent Century」 指 Affluen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Art Ventures」 指 Art Ventures Worldwid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且並非(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於某一時段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內「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編纂]股份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編製有關香港地基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實施，以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者為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合指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彼等於緊隨[編纂]後將合共掌控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作出的不競爭契據，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提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其現有附屬公司

「洪昌建築地基」 指 洪昌建築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洪昌建築運輸」 指 洪昌建築運輸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指 並非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指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

「聯席法律顧問」指 伍穎珊女士及鄺慧渝女士，均為香港大律師及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例」(或「法律」)指 包括任何法院、政府、不論與前述者是否屬同類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法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不論是否已正式發布)、通告、通函、指令、判決、法令或裁定，而單一項的「法例」亦應按此詮釋

「法律顧問」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上市委員會」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釋 義

「Luxury Golden」	指	Luxury Golden Worldwid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陳紹昌先生，執行董事、朱女士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
「朱女士」	指	朱惠玲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
「創業集團」	指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創業建材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Oriental Castle」 指 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及朱女士擁有90%及10%權益，而陳先生及朱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

釋 義

「前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

[編纂]

「重組」指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申報會計師」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申請[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期間」 指 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據不一定為前述數據的算術之和。

如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僅供識別。